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2〕118号

关于继续试点部分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在总结39所高水平大学发布2010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基础上，我部决定“211工程”高校编制并发布2011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水平是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首要标准。编制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高等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高等学校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体现；也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增强学校与社会的沟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育人工作，更好地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以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为契机,主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自我检查 and 自我评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主要内容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关键要素,既要反映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共性,又能充分反映高等学校自身的特性,展现学校本科教学的新思想、新政策、新措施、新成果。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校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特别是培养方案特点、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

(四)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五)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六)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

经验。

(七) 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三、《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要求

各高等学校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中应客观反映学校实际情况，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全面展示本科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并在报告中体现相应支撑数据（见附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详略得当，格式可灵活多样，字数一般不超过 1.5 万字。

请“211 工程”高校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本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具函报送我司，并发送电子版，同时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布。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董甲庆 马杰

联系方式：010-66096713，010-66097825

E-mail: djq@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附件: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4. 生师比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18.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21. 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注: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2. 第10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3. 第23、24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